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

　　葉思慧律師

相　對　人　吳月春

　　鄭中平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自清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柏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809號），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亦為同法第463條所明定。揆其立法意旨為：「現行條文第5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是本條意旨乃限於原告本於對標的物之物權關係，藉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公示方法，以避免其後

因信賴物權登記而善意取得，及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現經本院以108年度重上字第809號審理中，伊基於物權關係，就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以便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請准就伊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提起系爭訴訟事件請求相對人就附表所示土地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乃表明以民法第244條第1、4項、信託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為其請求權基礎，此有聲請人於原審所提民事辯論意旨狀在卷可稽（系爭訴訟事件原審卷第524頁），其訴訟標的係基於債權關係而為請求，而非物權關係，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之要件不符，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自屬不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湯美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美宜

附表：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應有部分	依權利範圍計算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依權利範圍應有部分計算公告現值(新臺幣 元)
1	○○區	○○○段	○○○小段	000	原	504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分之36	252.00	農業區	690	173,880
2	○○區	○○○段	○○○小段	00000	田	121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分之1	60.50	農業區	990	59,895
3	○○區	○○○段	○○○小段	00000	道	6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分之40	3.00	農業區	990	2,970
4	○○區	○○○段	○○○小段	000	原	77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分之40	38.50	農業區	690	26,565
5	○○區	○○○段	○○○小段	000	原	1,667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分之40	833.50	農業區	690	575,115
6	○○區	○○○段	○○○小段	00000	原	179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分之40	89.50	農業區	690	61,755
7	○○區	○○○段	○○○小段	00000	建	1,254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分之10	174.18	農業區	2,000	348,361
8	○○區	○○○段	○○○小段	00000	田	1,043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分之3	521.50	一般保護區	520	271,180
9	○○區	○○○段	○○○小段	00000	道	28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分之36	14.00	農業區	990	13,860
10	○○區	○○○段	○○○小段	000	田	3,514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分之5	488.09	一般保護區	520	253,807
11	○○區	○○○段	○○○小段	000	建	640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80分之6160	513.34	一般保護區	1,300	667,347
12	○○區	○○○段	○○○小段	000	建	1,358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分之185	1,046.75	一般保護區	1,300	1,360,770
13	○○區	○○○段	○○○小段	000	田	834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834.00	一般保護區	520	433,680
14	○○區	○○○段	○○○小段	000	田	1,853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1,853.00	一般保護區	520	963,560
15	○○區	○○○段	○○○小段	000	田	150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150.00	一般保護區	520	78,000
16	○○區	○○○段	○○○小段	000	建	373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373.00	一般保護區	1,300	484,900
17	○○區	○○○段	○○○小段	000	建	563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分之1	281.50	一般保護區	1,500	422,250
18	○○區	○○○段	○○○小段	000	旱	310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310.00	一般保護區	520	161,200
19	○○	○○	○○○	000	建	1,027	鴻昇資產管理	全部	1,027.00	農業區	2,000	2,054,000

（續上頁）

	區	○段	小段				股份有限公司					
20	○○區	○○○段	○○○小段	000	雜	257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分之28	89.95	農業區	990	89,051
21	○○區	○○○段	○○○小段	000	旱	116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分之8	46.40	農業區	990	45,936
22	○○區	○○○段	○○○小段	000	田	325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分之1	162.50	農業區	990	160,875
23	○○區	○○○段	○○○小段	00000	林	131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分之16	26.20	農業區	990	25,938
24	○○區	○○○段	○○○小段	000	田	242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分之1	121.00	農業區	990	119,790
25	○○區	○○○段	○○○小段	00000	田	1,349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分之1	674.50	農業區	990	667,755
26	○○區	○○○段	○○○小段	000	林	7,021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分之25	2,194.06	一般保護區	520	1,140,911
27	○○區	○○○段	○○○小段	000	林	6,222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6,222.00	一般保護區	520	3,235,440
28	○○區	○○○段	○○○小段	000	林	5,798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分之40	2,899.00	一般保護區	520	1,507,480
29	○○區	○○○段	○○○小段	000	林	6,802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6,802.00	一般保護區	520	3,537,040
30	○○區	○○段	○○小段	000000	林	559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分之15	104.81	乙種住宅區	5,900	618,394
31	○○區	○○段	○○小段	000000	林	394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分之15	73.88	乙種住宅區	5,900	435,863
合計：19,997,568												